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August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年8月10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提及2000年6月8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1302(2000)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第7段中：

“请秘书长至迟于2000年8月10日同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协商任命所需增加的监督员，以便按照第986(1995)号决议第1段和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程序，核准石油和石油产品的出口合同”。

关于这个问题，联合国秘书处已进行了广泛的审查，以便在具有国际石油贸易的适当资格的独立技术专家中确定担任石油监督员的可能人选。

我高兴地通知你，我已按照第1302(2000)号决议第7段任命了以下人员担任联合国石油监督员：

米歇尔·特林斯先生（荷兰）

莫滕·布尔一延森先生（丹麦）

科菲·安南（签名）